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

Room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3904 1751
EMAIL info@ aunokhin.hk

敬啟者：

質詢：審議決議案條文 跟進問題

一、 跟進會議席上要求的資料

本人收悉政府當局就 7 月 19 日會議席上跟進問題和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316/17-18(02)號文件）。惟該文件並無回應本人於席上要求（立法會 CB(1)1316/17-18(01)號文件）第(c)(i)、(ii)、(iii)、(iv)及(vii)項資料。鑑於上述有關資料有助委員理解擬議決議案之借款目的，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之決心，本人促請當局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會提供具體補充資料（而非合併回應）：

- (i) 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集資額及相應減排承諾；
- (ii) 香港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機制的比較；
- (iii) 香港政府在過去 5 年發行債券的次數、每次發行日期、每次相關支出及每次之發債年期；
- (iv) 透過綠色債券集資所得款項的投資策略，以及在財政和法律方面的相關責任；確保有關投資可產生足夠回報和處理投資虧損的具體措施；
- (vii) 發行綠色債券為綠色工務項目集資，以及就該等項目取得批准的具體工作流程

二、 《借款條例》第 3(1)條「借款目的」

決議案無法約束政府推動綠色工務工程

當局在覆函（立法會 CB(1)1316/17-18(02)號文件）指「在擬議決議列出的目的在法律上清楚明確，並可承受挑戰」。惟法律事務部報告第 5 段早已指出決議案借款目的並不明確：「擬議決議案的涵蓋範圍似乎足以容許政府支用借入的款項，以作為任何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而不限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局長將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擬稿所述的綠色工務項目」。當局在會上拒絕在決議案正文提述「綠色工務項目」，僅稱會於局長演辭作出承諾。就此，請當局解釋：

1. 下列三種提述「綠色工務項目」的方式對決議內容的法律效力分別為何：決議案正文內容、決議案註釋的擬議說明及局長就決議案的演辭
2. 由於決議案措辭並無明確指定政府借款作「綠色工務項目」的工務工程目的，倘若政府日後支用借入的款項，作為不符合綠色工務項目的工務工程計劃用途，可會受到本決議案內容或其他法例約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

Room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3904 1751

EMAIL [info@aunokhin.hk](mailto:info@ aunokhin.hk)

借款(發債)所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方式

當局在回應(立法會 CB(1)1316/17-18(02)號文件)第5段表示「根據擬議決議借入並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的款項只會支用在工務計劃下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按現行機制(即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批准,並具備環境效益的政府工務項目上」。此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鄭港涌先生在7月19日會議席上強調會「確保得到財委會批准項目後才會考慮使用(綠色債券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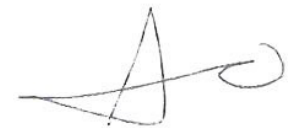
1. 當局將該些獲得財委會批准的綠色工務項目而發債融資所得的款項,將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哪一個分目?
2. 承上,其有關準則為何?

縱使政府多次強調推動綠色金融發展,並彰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之決心,但當局就有關決議所做的準備工作粗疏,討論文件過於簡短。議員於過去兩次會議席上質詢,反映出政府當局對綠色債券計劃、發債集資及相關綠色工務工程項目推展仍缺乏具體建議。本人對政府作出馬虎安排,仍要求立法會批准或多於一次近一千億的借款,深表失望。

誠如會上提述,本人並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已表明有意就此事動議修正案。鑑於本人要求的資料與擬議決議案內容直接相關,本人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作出合理回應。

此致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謹啟

2018年8月15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鄭港涌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鄭喬丰女士